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4:30分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十五会议室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宪民先生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下午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5,457,2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547%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32,551,7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255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02,905,55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4292%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32,551,7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32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041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5%；反对 4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136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30%；反对 4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041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5%；反对 4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136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30%；反对 4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041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5%；反对 4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136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30%；反对 4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何伊丽、吴剑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